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視察浚郁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25

有關擴大內需特別預算調整之說明

一、有關中央政府辦理治水、救災工作，除於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預算、災害準備金等外，經濟部另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，編列第 1、2 期特別預算，實際執行時，並依災害防救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對於地方災後復建工程，若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有不足時，可專案報請行政院協助。至於本次擬議擴大內需特別預算之調整，主要係為因應地方民眾之要求，行政院將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下，依地方政府所報，按優先緩急作妥適之調整。

二、擴大內需特別預算適用災害防救法規定

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，「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，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重建所需，應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」，即預算可跨機關、跨計畫及跨用途別科目支用。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2 條、第 5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」、「特別預算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」、「各機關執行該條例特別預算，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」，故擴大內需特別預算為逐年編列，且審議與執行均應依總預算之規定辦理，故適用災害防救法之預算移緩濟急調整規定。

三、有關外界所提意見說明如次：

(一)擴大內需七成可改治水之說明

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於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

院審議三讀通過，經 總統公布後即可執行，其中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，原民會之補助經費共 413.64 億元，占全部補助金額 583.49 億元之七成，主要係辦理交通、水利、農業、基礎建設，由於上開辦理項目與防洪治水、災害復建相關，因此本次地方政府辦理之災害防救項目，若與原預算科目之用途相符，則由地方政府與主管機關做適度檢討調整，但非將上開 413.64 億元預算全數改為治水預算。

(二)依現行「災害防救法」規定辦理，毋須發布緊急命令

按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發布緊急命令，是在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，始符合要件。發布緊急命令非屬民主國家之常態，本次水患並未符上開要件，而預算的調整，災防法已有移緩濟急之機制規定，可資遵循，作為災後復建之所需。

(三)特別預算應提覆議重編之說明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核可後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，惟本案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對治水需要進行調整，非屬窒礙難行之情形，尚無需依憲法規定辦理覆議之必要。

四、由於本次災害救助復建刻不容緩，政府為應人民期望，爰依現行法令做必要處理，並提出重建規劃方向，俟各級政府儘速提報相關計畫後，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辦理。